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4號

原告 詹宗勳

被告 楊憲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